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216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铭展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总 则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杨凯鹏,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0805324 ; 姚润丰,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276728 ; 肖子浩, 执业证号: 14403201910158836。第七章 开办资金及其组成第二十九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 由第四条所列各合伙人....., 按以下比例出资: 杨凯鹏出资....., 出资比例为.....; 姚润丰出资....., 出资比例为.....; 肖子浩出资....., 出资比例为.....; 《律师

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 合伙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